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美恩  
電話：(03) 8462860分機350  
電子信箱：liu@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95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376550000A\_110019556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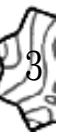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自即日起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原於98年9月4日以台體(三)字第0980151848B號函頒定，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予以修正。
- 二、本次修正之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召開6次研商會議、經12所學校試行及1場公聽會後，廣納各方意見後修訂完成。
- 三、檢附「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1份，請依附件依據辦理，相關問題請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陳邠婕經理，電話：02-2886-1261分機14。另相關電子檔可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網址：  
<https://watersafety.sa.gov.tw/>)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

110/10/08



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21/10/06  
10:13:46  
交換章



裝

訂



線